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0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佳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可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违规使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莱光学”）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03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134.18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12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光学”）及全资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精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	22,500.16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	7,855.90
3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	9,643.94
总计		40,000.00	40,000.00

二、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增加茂莱光学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增加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作为共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同时增加“购地及其地面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方式。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新增前	茂莱精密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佳路以北、金鑫东路以西	自建
	新增后	茂莱精密、茂莱光学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佳路以北、金鑫东路以西；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	自建、购地及其地面房屋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新增前	茂莱精密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佳路以北、金鑫东路以西	自建
	新增后	茂莱精密、茂莱光学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佳路以北、金鑫东路以西；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	自建、购地及其地面房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茂莱光学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公司会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外，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等均不存在变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茂莱光学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购地及其地面房屋”作为实施方式，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在原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不变的基础上，同意增加茂莱光学作为“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2595 号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增加“购地及其地面房屋”作为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是基于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可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事项不存在违规使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基于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可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事项不存在违规使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等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2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莱光学”）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银行办理有关授信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3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续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汇丰银行新开设银行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在汇丰银行新开设银行账户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4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3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02	茂莱光学	2023/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本条前款所述对应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顾月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电子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3-019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提出申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诉方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对百悦泽®的知识产权有充分的信心，并将继续研发更有效、更安全的创新型肿瘤治疗方案；本次诉讼目前未对百悦泽®在美国的研发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且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类似诉讼可能周期较长，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Pharmacyclics LLC 公司（作为申诉方）在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BeiGene USA, Inc.（作为被申诉方）提出申诉。

Pharmacyclics LLC 公司声称公司产品百悦泽®侵犯了其一项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授权的专利，并请求法院判决认定公司及 BeiGene USA, Inc.就百悦泽®开展的相关活动导致及将导致他人侵犯其专利，以及给予其法院认为适当的赔偿等。Pharmacyclics LLC 公司目前未提出具体的诉请金额，但可能因诉讼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百悦泽®是公司的原研药品，公司将对此类专利侵权指控进行坚决的辩护。

公司针对百悦泽®已经建立了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百悦泽®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了广泛的临床开发与药政注册项目，迄今为止，包括在在全球 29 个市场开展了 35 项临床试验，全球入组患者超过 4,900 人。目前，百悦泽®已经在全球超过 65 个市场获批，其中在美国已获批用于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套细胞淋巴瘤（MCL）、复发/难治性（R/R）边缘区淋巴瘤（MZL）。

最近，在一项评估百悦泽®头对头对比亿珂®、用于治疗 R/R CLL/SLL 的 ALPINE 试验中，百悦泽®展示了相比亿珂®更优越的疗效（包括 PFS 和 ORR）以及安全性（房颤）。研究显示，在百悦泽®组，由心脏疾病引起的猝死事件的发生率为 0，而亿珂®组为 1.9%。这些结果已被刊载于《新英格兰医学杂志》，并同时在 2022 年 12 月举办的美国血液学会年会上作为最新突破摘要进行发表。

本次诉讼目前未对百悦泽®在美国的研发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且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一家立足于科学的全球性的生物科技公司，百济神州在五大洲拥有超过 9,400 人的团队及运营体系。公司高度重视和尊重有效且可执行的知识产权。公司对百悦泽®的知识产权保有充分信心，并将继续为患者研发更有效、更安全的创新型肿瘤治疗方案。公司也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为全世界癌症患者提供更多可及、可负担的药物。

三、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以及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3-018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的办公室，位于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开曼群岛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3,001,7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3,001,788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236,6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0,765,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27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2759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3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6440

注：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须通过受托人花旗银行行使表决权；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股份部分存管于香港联交所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持有该等股份的实益股东须向其聘请的经纪人发出投票指示，并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统计所有经纪人的投票指示，并在合并的基础上就已收到投票指示的股份进行投票。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统计上述股东人数时，将花旗银行和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别视为一名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及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21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会主席 John V. Oyler（欧雷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邮寄投票（仅限非 A 股股东）和网络投票（仅限 A 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之第六版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任何适用于公司的开曼群岛法律或法规。

（五）公司董事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公司董事王晓东博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晓滨、王爱军、汪来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重选 Margaret Dugan 担任第一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3,071,109	99.0583	9,915,997	0.9417	14,682	/
其中：A 股	22,210,699	99.8898	24,496	0.1102	1,5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0,860,410	99.0404	9,891,501	0.9596	13,182	/

2、议案名称：重选欧雷强担任第一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0,325,525	98.8163	12,461,780	1.1837	214,483	/
其中：A 股	22,210,699	99.8898	24,496	0.1102	1,5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18,114,826	98.7931	12,437,284	1.2069	212,983	/

3、议案名称：重选 Alessandro Riva 担任第一类董事，任期直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其继任人获正式选举及符合资格为止，除非其提前辞任或被罢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9,761,599	97.7946	23,222,127	2.2054	18,062	/
其中：A 股	22,147,451	99.6054	87,744	0.3946	1,5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07,614,148	97.7556	23,134,383	2.2444	16,562	/

4、议案名称：批准及追认 Ernst & Young LL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 Ernst & Young 担任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2,805,024	99.9836	172,917	0.0164	23,847	/
其中：A 股	22,210,699	99.8898	24,496	0.1102	1,5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30,594,325	99.9856	148,421	0.0144	22,347	/

5、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确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的审计师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2,931,046	99.9945	57,900	0.0055	12,842	/
其中：A 股	22,210,699	99.8921	23,996	0.1079	2,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30,720,347	99.9967	33,904	0.0033	10,842	/

6、议案名称：向董事会授出股份发行授权，由其于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前发行、配发或处理分别不超过本议案通过当日公司（1）已发行股份（除 A 股股份）20% 的股份（除 A 股股份）、ADS；（2）已发行 A 股股份 20% 的 A 股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0,972,117	79.8682	211,977,909	20.1318	51,762	/
其中：A 股	22,141,788	99.5830	92,707	0.4170	2,2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818,830,329	79.4429	211,885,202	20.5571	49,562	/

7、议案名称：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向董事会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由其于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前回购不超过本议案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股份（除 A 股股份）10% 的股份（除 A 股股份）、ADS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1,315,803	99.8429	1,653,723	0.1571	32,262	/
其中：A 股	22,210,350	99.8921	23,996	0.1079	2,349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9,105,453	99.8419	1,629,727	0.1581	29,913	/

8、议案名称：授权公司及承销商全权酌情向 Baker Bros. Advisors 和 Hillhouse Capital 及其联属人士分配最多数量股份使其在根据议案 6 所述股份发行一般授权发行证券的分配前后维持相同持股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735,693	60.9100	301,461,113	39.0900	276,380,982	/
其中：A 股	22,147,451	99.6054	87,744	0.3946	1,5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447,588,242	59.7612	301,373,369	40.2388	276,379,482	/

9、议案名称：授权公司及承销商全权酌情向 Amgen Inc.（“安进”）分配最多数量的股份，以使其在公司根据议案 6 所述的股份发行一般授权而发行相应证券的分配前后维持其相同的持股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1,543,287	65.2567	282,998,210	34.7433	238,460,291	/
其中：A 股	22,147,451	99.6076	87,244	0.3924	2,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509,395,836	64.2928	282,910,966	35.7072	238,458,291	/

10、议案名称：根据公司与安进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第二次修订案向安进授予购股权，以使其于购股权期限内认购额外股份，认购数量需可使安进增加（及其后维持）其股权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约 20.6%，且合计不超过七千五百万股普通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6,984,455	86.7909	107,598,758	13.2091	238,418,575	/
其中：A 股	22